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月

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編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 4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日期			議 時 間	08:00~12:00	14:00~17:00
112 年					
月	日	星期	會 程 次		
10	17	二		代表報到	
10	18	三	1	開幕典禮 討論提案	
10	19	四	2	討論提案 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北斗鎮公所提案。		
備 註			為防範新冠肺炎，請出列席會議人員做好消毒並配戴口罩。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謝俊偉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林佳瑩 14.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正式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8 日

一、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事錄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 點

三、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堂

四、出席代表：

陳 主席 世凱、劉 副主席 國卿、陳 代表 國展、張 代表 美芳、
楊 代表 思瑋、黃 代表 志偉、王 代表 俊超、林 代表 素珍、
張 代表 凱偉、陳 代表 世順、陳 代表 瑞鑣。

計 11 名

五、列席：

1.鎮長 顏宏霖 2.主任秘書 李碧瑤 3.民政課長 謝長益 4.財政課長
顏竹婉 5.建設課長 鄭印男 6.社政課長 吳嫻媚 7.農業課長 張均輔 8.
行政室主任 林書仰 9.清潔隊隊長 謝俊偉 10.幼兒園園長 陳燕姿 11.
主計室主任 陳燕雲 12.人事室主任 謝明峰 13.政風室主任林佳瑩 14.
北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顏照晃 15.本會秘書 王百祥

計 15 名

六、主席：陳世凱

記錄：許月秋

七、主席致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今天進行臨時會議程，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本席宣布開會，請進入下個議程。

八、討論提案

編 號：第 1 號議案 類 別：建設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顏宏霖

案 由：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112 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
基金補助案」之北斗鎮心動廣場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總
經費 1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8 萬元，本所配合款 22 萬元)，
並納入 113 年度預算(收支並列)辦理。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1120333808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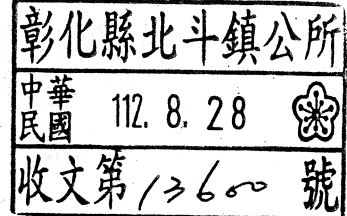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技士黃蔓青
電話：04-7531265
電子信箱：sammi123@email.chcg.gov.tw

521003
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33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一份，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進度回報表各一份。

主旨：貴公所函送「北斗鎮心動廣場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修正後補助計畫書一案，同意備查，並請確依計畫積極執行，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所112年8月15日北鎮建字第1120012285號函。
- 二、「112年度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核定貴公所旨揭計畫總經費新台幣110萬元（含本府補助款新台幣88萬元、貴公所自籌款新台幣22萬元），請確實依照該函文及核定計畫書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憑證並請妥慎保管，本府將於執行期間查核進度與成效。
- 三、依據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五項，經本府核定之計畫，如有變更計畫內容或變更預算金額（含自籌款之變更）時，應重新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招標作業，否則非原核定計畫之工作內容、預算金額將不予補助，餘請依該作業要點辦理。
- 四、實際補助款應以結算金額依據本府核定計畫書中本府補助款及申請補助機關、單位自籌款之比例計算（即說明二之比例），但實際總補助金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金額。
- 五、補助計畫案請於112年12月5日前完成招標決標作業，並請於113年8月31日前函送結案請款文件至本府。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本府承辦單位得檢討將該經費收回本府自辦或註銷

補助計畫，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六、貴公所申撥本案補助款項及工作進度回報，請依附件「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注意事項」辦理；如需相關文件格式電子檔，請貴公所承辦人以email或來電向本府承辦人黃蔓青（sammi123@email.chcg.gov.tw）索取。
- 七、檢還計畫書一份，俾憑辦理請款作業。
- 八、檢附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補助案審核作業要點、注意事項及進度回報表各一份。

正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編 號：第 2 號議案

類 別：幼兒園

提案單位：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鎮長 顏宏霖

案 由：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稅配套措施-公立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新台幣 163,200 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29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19523 號函辦理。

二、因國教署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第六點原核定補助教保員教保費每人每月新台幣 900 元，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本園帶班教保員共 14 人，本案原納入預算為 172,800 元，核定補助經費調整為 336,000 元，故增加 163,200 元補助經費，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三、檢陳該函影本乙份

辦 法：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權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蔡佳岑

電話：04-753189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as451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1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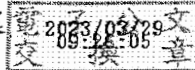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共1個電子檔(未申請電子交換者自行上網查詢)
(376470000A_1120119523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991B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附設幼兒園、已啟用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園所(22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幼兒園

收文:112/03/29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

(一) 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1. 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1) 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 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2.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3. 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二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1) 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 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二)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1. 公立幼兒園：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 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1) 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2) 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導師職務加給之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教保費之支給方式，比照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人員，準用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相關規定。

編 號：第 3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林素珍代表、張美芳代表、
張凱偉代表、黃志偉代表、
陳世凱代表、楊思瑋代表、
王俊超代表

案 由：新生里興農路 1 段沒有排水溝，整個良田因為積水，影響
農作物收成，請鎮公所儘速安排現場會勘，尋求經費辦理
改善。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 號：第 4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張美芳代表 連署人：劉國卿代表、陳瑞鑣代表、
陳國展代表、張凱偉代表、
楊思瑋代表、林素珍代表、
黃志偉代表

案 由：新政里文子巷至中正路 164 號及中華路口中正路至文苑路
口柏油路面破損龜裂，影響行車安全。

理 由：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 號：第 5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劉國卿副主席 連署人：陳世凱主席、張凱偉代表、
陳瑞鑣代表、張美芳代表、
黃志偉代表

案 由：北斗鎮西安里中山路二段 147 巷約 67-69 號間，因該巷道昏

暗，里民人車出入易發生意外，請公所儘速裝設路燈。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第 6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陳瑞鏞代表 連署人：林素珍代表、張凱偉代表、
楊思瑋代表

案由：本鎮第三公目前尚未開發，但雜木雜草叢生，建議鎮公所
應派員進場整理，以維環境清潔。

理由：

辦法：建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第 7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楊思瑋代表 連署人：陳國展代表、陳瑞鏞代表、
陳世凱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世順代表、劉國卿代表、
黃志偉代表、張凱偉代表、
林素珍代表

案由：本鎮中和里斗中路 278 巷 AC 路面損壞嚴重，凹凸不平影
響行車安全，建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第 8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林素珍代表 連署人：陳瑞鑣代表、張美芳代表、
楊思瑋代表、陳世順代表、
黃志偉代表

案由：舜苑街至河濱公園天權橋柏油路面破損嚴重，建請鎮公所儘速辦理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第 9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張凱偉代表、張美芳代表、
陳世順代表、陳世凱代表、
楊思瑋代表

案由：斗中路 541 巷路口紅綠燈，因 550 號社區及 541 巷住戶要穿越斗中路，因路口號誌要穿越兩個車道(斗中路)突然轉紅燈，險象環生，有安全疑慮，懇請增設倒數秒數。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號：第 10 號議案 類別：

提案單位：楊思瑋代表 連署人：陳國展代表、林素珍代表、
張美芳代表、陳瑞鑣代表、
張凱偉代表

案由：本鎮大新里大新路 555 巷尚未設置側溝，影響排水，請鎮公所儘速改善。

理由：

辦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編 號：第 11 號議案 類 別：建設課
提案單位：劉國卿代表 連署人：張美芳代表、林素珍代表、
陳世順代表、黃志偉代表、
王俊超代表

案 由：北斗鎮西安里中山路 2 段 147 巷凹凸不平，里民出入人車
意外發生，請公所鋪設 AC 柏油路面。以利人車安全。

理 由：西安里中山路 2 段 147 巷，因柏油路面凹凸不平，人車出
入危險，請公所儘速鋪設 AC 柏油路面。

辦 法：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照原案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九、主席至閉會詞：

陳主席世凱：

顏鎮長、李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王秘書及會務人員、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辛苦，彰化縣北斗鎮名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本席
宣布閉會。

十、閉會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

主席：陳 世 凱

記錄：許 月 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1 9 日